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60/19-20 號文件

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	: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
作出修訂的限期	: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規例》 (第 28 號法律公告)

在 2020 年 2 月初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當時與 2019 冠狀病毒病¹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,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第 8 條訂立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12 號法律公告)(第 599C 章)。²第 599C 章對從內地到達香港的人,或從內地以外地方到達香港、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的人,推行一套臨時的強制檢疫制度。第 599C 章第 2 條將"內地"定義為香港、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。第 599C 章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,有效期為 3 個月,並將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失效。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有關第 12 號法律公告(即第 599C 章)的報告(立法會 LS43/19-20 號文件)。

¹ 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指明有關疾病為"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"(2020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)。

² 第 599 章第 8(1)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、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。根據第 599 章第 8(5)條所載定義,"公共衛生緊急事態"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(不論是否長期殘疾)的某疾病、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。

2. 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C 章，主要旨在擴展強制檢疫規定的範圍，以涵蓋由澳門及台灣(除內地外)到達香港的人，以及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澳門或台灣(除內地外)逗留任何時間的人。

3. 第 28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599C 章第 3(5)條，訂明如某飛機從內地、澳門或台灣起飛後着陸香港，而在該飛機於該地區停泊期間，並無任何人進入該飛機的機艙，則乘搭該飛機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，不視為從該地區到達香港；同時，凡某船舶在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內停留，或行駛經過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水域，只要在該船舶處於該水域期間，並無任何人登上該船舶，該船舶上的人即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。其餘修訂則是因應第 28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對第 599C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。

4. 由於第 599C 章訂明的強制檢疫規定實際上會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以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五條及第八條所保障的人身自由與遷徙往來自由的權利構成限制，法律事務部早前曾詢問政府當局此制度能否符合 *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* (2016)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。政府當局解釋，因應中國內地的疫情，保障公眾健康是一項合法目的。政府當局進而解釋，強制檢疫是一項合情合理的必要規定，以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作出合乎比例的應對。當局已在強制檢疫規定對社會帶來的利益，與人身自由與遷徙往來自由的權利受到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，而強制檢疫規定也沒有導致受影響人士承受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。³

5.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檔案編號)第 9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，公眾諮詢並不可行。

6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2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7. 第 2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³ 請參閱本部有關第 12 號法律公告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規例》(第 13 號法律公告)的進一步報告(立法會 LS64/19-20 號文件)第 4 及 5 段。

8. 視乎議員對第 4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，本部並無發現第 2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陳以詩
2020 年 4 月 9 日